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公司与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对各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实现的最后期限进行修改、并对解除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本次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公司与中豫小镇公司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由公司控股股东委派至公司的五位董事汪耿超、张其亚、侯杰、李旭、李婷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